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石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8,51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18 号）核准，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21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73,333,33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33,334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股本73,333,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4,666,66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6,666,66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0,000,001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股本110,000,0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3,000,001股。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3名调整为7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05万股调整为178.95万股，预留部分保持不变。

2019年10月2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4,789,501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59.53元/股的价格向2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确定以2020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68.59元/股的价格向18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5,181,501股。

2020年11月5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5,229,5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5,229,501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6,818,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411,1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分别为：杨民民、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科思”）。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

缴发行人。”

2、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并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8,51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其他股东1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民民	31,774,630	31,774,630	7,943,657	1
2	诺维科思	10,572,363	10,572,363	10,572,363	
合计		42,346,993	42,346,993	18,516,020	

备注1：股东杨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1,774,63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1,774,630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3,500,000股，根据其承诺，在药石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孰低原则，确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943,657股。

股东杨民民先生同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818,393	32.24%	28,302,373	19.49%
高管锁定股	2,778,750	1.91%	26,609,723	18.32%
首发前限售股	42,346,993	29.16%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92,650	1.17%	1,692,650	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11,108	67.76%	116,927,129	80.51%
三、总股本	145,229,501	100.00%	145,229,50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